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 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包三:资产评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M-采-C-202101002-03

采 购 人: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	磋商公	、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i	商 须	知	8
第三部分	政府采	购政策	5要求	17
第四部分	磋 商	办	法	19
第五部分	评 审	标	准	36
第六部分	磋商项	目要求	ζ	42
第七部分	合同主	要条款	ζ	45
第八部分	响应文	件格司	<u></u>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 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2月20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JM—采—C—202101002
- 2. 项目名称: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6100000.00 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 (元)
1	法律服务	1	详见磋商文件	300000.00
2	财务审计	1	详见磋商文件	1500000.00
3	资产评估	1	详见磋商文件	3500000.00
4	财务顾问	1	详见磋商文件	800000.00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改革完成之日止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财库[2011]181 号文件、财库 (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包一: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
- 3.2包二: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 3.3包三: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并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 3.4包四: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每天上午 08: 00-12: 00, 下午 14: 30-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室。
- 3. 方式: 现场获取,须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附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售价: 500 元/份, 售后不退;

5. 费用支付时间: 同获取时间。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2月20日09:00(北京时间);
-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 角科灵电器 512 室:

五、开启:

- 1. 开启时间:同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 开启地点:同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六、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 2. 供应商应按规定在参加开标活动时自觉接受人员身份核验,携带身份证和健康证明(健康码),全程佩戴口罩,配合做好扫码、体温检测及登记等防控工作,服从现场管理人员引导。如有发热、咳嗽等体征异常或有感冒症状者,谢绝参加开标活动。所有人员要保持1米以上距离,应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 98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91-5502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91-6635573、175391355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电 话: 0391-6665861

发 布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1年1月29日

附件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月: 我	(姓名)系_			(单	单位
名称)的法定代表	長人,现授权				(単位名和	尔)
的	(授权代表的姓	性名、职务)	为我单位	立的合法	 片理人,	负
责参加		(项	目名称、	包号)	的磋商活	动。
授权代理人在磋商	奇过程中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外		有关的-	一切事务。	, 我
均予以承认。被授	权人没有转委拍	E权 ,我单位为	对该代理	行为承	担法律责	任。
本授权书于_	年	月日签号	字生效,	特此声明	明。	
単位(加盖氏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授权代表签号	₹: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名 称: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 98 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91—5502605
	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
2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0391-6635573、17539135573
	邮 箱: hnjm6688@126.com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混合所有制改革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包三:资产评估)
	项目编号: JM—采—C—202101002—03
3	采 购 需 求: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混合所有制改革专项资产评估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改革完成之日止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人民币 35000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 (2017) 141
6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并具有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
	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
	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7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9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0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 ;不 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愚公路科技大道东南角科灵电器 512 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密封及标识: 1、响应文件应采用不可拆封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 盖公章。 3、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注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
	项目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
14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时前不能启封
15	响应时间及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8	磋商内容: 可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9	中标公告: 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评估工作完成5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 剩余款项50%待正式报告出具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相关文件的送达

-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 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 hnjm6688@126. com,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 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科灵电器 513 房间,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张女士收,邮编: 459000,电话: 0391-6635573。
 -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22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第一章 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服务。
-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 2.2 服 务: 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 供应商提供的专项资产评估。
 - 2.3 采购人: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6 日 期: 指公历日。
-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 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 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

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或者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无息),不承担其它损失 及费用。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叁万伍仟 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 名: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账 号: 411801010130001702

行 号: 313491098990

-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 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的交纳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企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J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 1、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2、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 商 办 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 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 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磋商项目要求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 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 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 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 5. 4.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内容、标准及价格。
 - 5.4.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 磋商声明
 -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 综合部分
 -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七) 保密承诺函
 -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 5.4.4.1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5.4.4.2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

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5.4.4.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 5.5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 5. 5.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逐条如实明确填写;如不如实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5.6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 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 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响应报价限价的;
 -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8、磋商有效期
 - 8.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
-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 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9.2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鉴,否则,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 9.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代表进行签字确认
 - 9.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一起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 10.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须标明必要信息(参考如下):

	项目名称		首次响应文	件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_				
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名称:	_		(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H	时前不能	启封

- 10.3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没有按供应商须知第10.1款和第10.2款的规 定加写标记、密封及制作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启封等的责任, 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1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2、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应单独密封, 密封处应当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印鉴(签字),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包段名称"、"补充"、"修改",还须标明"该件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 09:00 前不得启封"等字样。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3、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 宣读磋商纪律;
- (2) 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情况,并核实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 介绍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磋商采购工作概况;
- (5)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态;
- (6) 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过程进行记录,供应商、采购人及监督人并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进入磋商阶段, 供应商等候按顺序磋商。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 14.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 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

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 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15.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5.4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5.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5.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 15.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 15.10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 15.11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 (若有)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 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 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 18.6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

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个工作日。

-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三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

性内容的协议。

21.3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2、其他事项

-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 责任。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 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 采购活动。
-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 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 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 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 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 5. 2.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2.5.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 收 人:河南嘉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0391-6635573

第五部分 评 审 标 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 符合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注册,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交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能证明其财务状况的文件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的声明	
资格性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	提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相关材料	
审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信誉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或单位负 责人为同一人	
	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 备案,并具有《探矿权采矿权评 估资格证书》	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 备案,《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 书》合法有效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报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 作、签署、盖章	
ケケ ヘ M-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	
符合性 审查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二、详细评审 (满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a、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有效			
		世界			
		 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			
商务部分	报 价	的评标价。	10分		
(10分)		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			
		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最			
		 后报价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			
		受政策。			
		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评估工作目标; (5-8分)			
	w	2. 评估工作范围; (5-8分)			
	资产评估	3. 对本项目专项资产评估的建议; (5-8分)	32分		
	工作方案	4. 本项目专项资产评估中应注意的重点、难点问题			
		及相关建议; (5-8分)			
技术部分		1. 专项资产评估团队组织架构及人员保障措施;			
(72分)		(5-8分)			
	76- X-X-1	2. 专项资产评估沟通协调能力保障措施;(5-8分)	32分		
	资产评估	3. 专项资产评估响应速度及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	(5-8分)			
		4. 专项资产评估策略; (5-8分)			
		5. 专项资产评估质量保障措施; (5-8分)			

综合部分	业绩	2017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5分,最多得15分。(0-15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保证真实性。	15分
(18分)	综合评价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技术力量水平、售后服务保障情况、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投标文件的制作、响应程度、内容无差错、文件资料清晰可辨、页码、目录规范有序,签署盖章规范。(1-3分)	3分

注:以上内容,缺项按0分计。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 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推荐 2-3 家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 3.1 符合性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15.4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 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项目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全面深入地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部署及要求,深化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资国企改革,豫光集团拟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通过产权交易场所公开交易,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 1 名投资者进行混改,投资者应以现金出资;增资扩股完成后,投资者将取得豫光集团 56.5%的股权,将会导致豫光集团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采购内容:**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专项资产评估;

专项资产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价值进行评估,包括 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 2、专项资产评估过程中,向采购人提出合理的、有价值的建议,并协助采购人贯彻落实:
 - 3、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

三、招标说明及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预算为 3500000. 00 元, 包含服务期内一切可能发生的成本、 税金等全部服务的价格。
 - 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改革完成之日止。
 - 3. 评估基准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4. 评估过程和评估报告应符合《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审计报告成果文件份数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 5.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执业准则的要求,确保评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 6. 供应商成交后应选派具有丰富评估经验的专业评估师组成专项工作组,尽职尽责为采购人提供及时、高效、高质量的资产评估工作。
- 7.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 资产评估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内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全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是。
	具体评估范围是。
	二、评估目的。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年月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	人为。资产评估
报告	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评估机构应按约定时间出具评估报告,经与委托人协商,评估机构将
于以	、下第款约定之日前提交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1、评估项目小组结束评估现场工作后个工作日;
	2、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完整提交评估所需资料
后_	个工作日(包括正式审计报告);
	3、以上两个时点孰后;
	4、其他约定的报告初稿出具时间为年月日。
	评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沪(深)证券交易所或
中国	证监会提出的书面反馈意见后,应尽快安排修改或落实反馈意见,并
及时	出具正式纸质报告。
	5、评估报告提交方式:

1) 当面提交; 2) 邮寄方式; 3) 其他。

六、评估费用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评估工作完成50%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剩余款项50%待正式报告出具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 和其他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 2、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交通、通讯、食宿等必要的办公条件,给予协助,并承担食宿相关费用。
- 3、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查或资产 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及其有关人员积极配合, 保证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 4、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产权持有人应当对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5、按本委托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
- 6、甲方应当保证对乙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仅按照本约定函所注明的评估目的使用,除按法律规定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外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它报

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用途及评估结论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 7、未经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及披露于公 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除外。
- 8、因委托人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委托人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 量对评估机构支付相应的评估业务收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规定,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评估对象 在评估基准日的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 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2、遵守职业道德,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 非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 秘密、甲方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3、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指派 具有合法资格的资产专业人员承办本项目,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 可对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提出回避。
- 4、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 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等事项, 必要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5、乙方在甲方履行其责任与义务的前提下,将按双方约定时间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不能按照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材料(如正式审计报告等),乙方有权相应延长交付报告书的时间。

- 6、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 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7、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其它非法干预评估工作的; 委托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或者因委托人或其它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对评估机构支付相应的评估业务收费。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 1、由于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约定业务的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或解除约定,但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委托合同签订后,如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视情况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本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4、本委托合同签署后,在执行任务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终止约定时, 预付款抵作乙方的损失赔偿;对于已经完成的项目,甲方应按合同支付全 部费用。由于乙方原因终止约定时,乙方须退回预收款。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生效时间

本委托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 委托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违约责任

- 1、签约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签约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ユー	签约地	上
	公约则	ᄴ

本次签约地点为 _____。

十三、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如下:

甲方: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保密协议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 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包三:资产评估)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JM—采—C—202101002—03

供应商: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磋商声明
-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
 - (一) 营业执照
 - (二)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五)信誉承诺函
- (六)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
- (七)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 构备案截图及《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 (八)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 (九) 其他材料
 - 四. 技术部分
 - 五. 综合部分
 -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 (一) 授权文件
 - (二)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七. 保密承诺函

附件:最后报价一览表

一、磋商声明

致:	(米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	Ź
托代	理人(姓名和职务)什	弋表我方(供	ţ
应商	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	差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	∄
明以	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 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 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 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 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 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 释未成交原因。
-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u>60</u>日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 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M一艺	₹—C—202101002—03				
		单位:	人民	币(ラ	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	
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第六部分磋	商项目要	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价格扣除	是否符合价格折扣:	是口 否			
备注					
注: 供应商认为其	其符合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	为注明, ²	否则不	下予承	认。
供	应商单位全称:			(盖)	章)
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条件证明材料部分 (一) 营业执照

(二) 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需提供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能证明其财务状况的文件材料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_____:

我方(供应商如有分支机构的,包括分支机构)承诺并声明:我 方能够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投资、建 设、运营等内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并具备 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日期: 年月日

(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须提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 信誉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和重组状态;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政府职能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

若经查询以上承诺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所有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六)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 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七)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截图及《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八)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九) 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 (一) 专项法律服务方案
- 1. 评估工作目标:
- 2. 评估工作范围;
- 3. 对本项目专项资产评估的建议;
- 4. 本项目专项资产评估中应注意的重点、难点问题及相关建议;
 - (二) 专项法律服务保障措施
- 1. 专项资产评估团队组织架构及人员保障措施;
- 2. 专项资产评估沟通协调能力保障措施;
- 3. 专项资产评估响应速度及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 4. 专项资产评估策略;
- 5. 专项资产评估质量保障措施;

五、综合部分

- 1. 业绩
- 2. 其他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 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授权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注	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单位任	(职务),	是我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	书声	明:	注册	于		(注	册地	址)	的_		公	司的
在下	「面签字	的		_(法)	定代表	長人姓	名、	职多	子) 作	代表ス	本公	司授	权在
下面	ī签字的		(授权	代表的	的姓名	i、 I	识务)	为2	本公司	司的	合法	代理
人,	负责参	加本	项目	的采则	勾磋商	活动	,对	我方	提交	的响	应文	に件中	含义
不明]确、同意	类问	题表词	 述不一	一致或	者有日	明显	文字	和计	算错	误的	内容	等作
出业	多要的澄	清、	说明	或者身	更正,	并按	磋商	i小组	要求	制作	· 、	签署、	提交
相应	艺书面文	件,	以及	合同的	的协商	、签	订、	履行	等事	项,	被授	を权人	、没有
转委	 托权,	我单	位对	该代理	里行为	承担	法律		. 0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月日

附: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可品 1 万46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_	(供应商名	称)	生参加			采购项	目,
采购	可项目编号	<u>.</u>		,根据《	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	牙采购法》	`
《中	华人民共	 卡和国政府系	交购法实施	条例》、	《河南省	财政厅关于	优化政府	牙采
购营	百商环境有	 手问题的通	通知》(豫	以财购[201	9]4号)	等相关规定	及本项目	目招
标((采购)文	(件的规定,	现自愿做	出如下承证	若:			

-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在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 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 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	7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	部	中国	残疾ノ	人联	合会关	き于	促进
残疫	E人就业 政	(府采购政	(策的	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的规定	₹,	本单
位为	习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	、福利	性单位,	且本	单位	五参加					单位
的_				页目采购	活动抗	是供	本单	位制的	告的	货物	(由	本单
位承	过工程/	提供服务),或	者提供其	其他残	疾人	、福利	性单	位制	造的負	货物)(不
包括	5使用非残	族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	新标的	货物	J)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保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	---

_____(以下简称"承诺人")拟参加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包三:资产评估)(以下合称为"本项目")的专项资产评估采购,特出具本保密承诺函:

- 1、本承诺函提及的"保密信息"是指采购人为进行本次采购,以任何媒介方式(包括口头、书面及其他方式)提供给承诺人的所有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拷贝、政策信息及其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任何数据。
- 2、承诺人保证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 且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的期间,严格遵守以下承 诺:
- (1) 承诺人保证对保密信息妥善保管,仅为完成本次采购之目的而正当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做出任何其他目的的披露、使用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泄露、扩散,向各类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论坛等)和公开场合透露或公布等。
- (2) 承诺人保证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尽责保护采购人的保密信息,并且只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确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承诺人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受本承诺函条款的约束。
- (3)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采购人可随时取消承诺人投标或中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1、被没收投标 保证金;或/和2、按本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中标合同价的20%向采购人承担

违约金;或/和3、按对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本承诺函的签署或采购人及其代理人对保密信息的披露,不得被解释为采购人及其代理人做出了任何关于知识产权使用的许可或做出了任何该等暗示,也不得被解释为采购人及其代理人有义务向承诺人提供信息。

4、本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且承诺人已经为出具本承 诺函获得一切必要授权。

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非因承诺人的原因 且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为公众知晓或进入公众领域。

承诺人(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M—系	₹—C—202101002—03				
		单位	立: 人	民币	(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	
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第六部	3分磋商项目	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价格扣除	斤扣: 是□ ⁻	否□			
备注					
注: 供应商认为其	其符合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见	<u></u> 应栏内注明,	否则	不予	 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		_ (盆	空字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